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云阳府〔2021〕122号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重庆市云阳县洞鹿乡三元村村规划的批复

洞鹿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报送重庆市云阳县洞鹿乡三元村村规划的请示》（洞鹿府文〔2021〕1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云阳县洞鹿乡三元村村规划》。

二、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。规划范围为洞鹿乡三元村行政辖区范围，规划面积2130.3公顷。规划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9.15公顷。

三、你乡要认真组织实施规划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，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规划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0日

